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 : 山东椿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 : 91370103306964291N
(证件号码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: 李淑文

住所 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1777号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生活区职工食堂
经营场所 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99-2号院内负一层

主体业态 : 单位食堂
经营项目 : 热食类食品制售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7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 : JY33701900192730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: 孙村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: 孙村市场监督管理所

投诉举报电话 : 12315

发证机关 :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签发人 : 韩冰

2023 年 05 月 08 日

